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执[2012]14号

关于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市直中等职业学校，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4月16日，我市某校园内发生一起在建工地土方车碾压学生致死的安全事故，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作出重要指示。根据市领导的指示要求，针对发生的安全事故，为切实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教育工作，防止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，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特别是要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的教育，利用“五一”放假前集中开展学生外出安全和遵纪守法的专题教育，及时排查消除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隐患，预防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各地各校严格落实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管理“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”中的有关规定。尤其是校园内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工程，应规范各施工工地人员及车辆的进出，确保工

地不发生安全事故，学校应与施工工地签订《工地综治安全责任书》，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应同设计、同施工、同使用，开展“三同时”；建筑施工及危险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，建筑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栏与生活区、教学区、运动区等教职员、学生教学、生活场所区域分离；学校要完善校园区域内道路的交通标线和标志，合理设置教职员、学生停车场（位），保证校园内交通状况安全有序；使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，让每位师生了解目前校园内的交通安全状况，列举各类交通安全事故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，培养师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，文明出行，确保在校园内、外的人身安全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各地各校要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，加强对校园及周边交通环境的综合治理，近期内组织开展一次校园及周边交通环境的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大“平安先行学校”创建暨“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”的宣传力度，努力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平安、安全的环境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校园及周边 交通 安全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安监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4月25日印发